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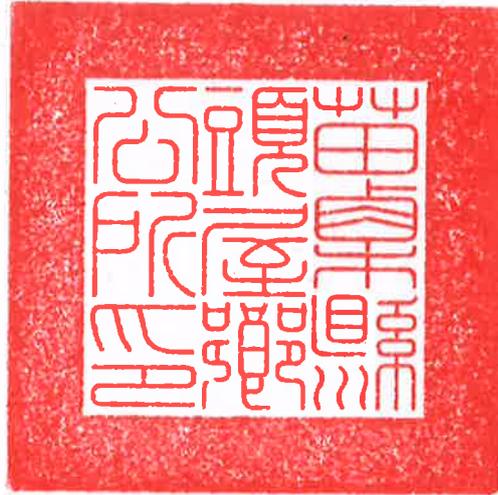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頭鄉社福字第1150002489A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頭屋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7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115年3月12日頭鄉代22會字第1150000205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 二、公告修正：「苗栗縣頭屋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 三、施行日期：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鄉長徐鑫榮請假
秘書彭均誌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頭鄉社福字第1150002489B號

附件：苗栗縣頭屋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1件，苗栗縣頭屋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1件，苗栗縣頭屋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1件



修正「苗栗縣頭屋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附「苗栗縣頭屋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後條文全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鄉長徐鑫榮請假
秘書彭均誌代行

苗栗縣頭屋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頭鄉社福字第1120028966B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頭鄉社福字第1150002489B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弘揚敬老美德，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發放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 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苗栗縣滿一年以上之長者。
- 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
前項戶籍資料於發放時間前三十日比對戶籍異動名冊後，編造確定發放名冊。
- 第四條 敬老禮金發放時間為當年度春節，發放金額得視本所財政狀況及發放實施計畫辦理。
-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應提供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由本所規劃以劃撥轉帳方式匯入領款人指定之帳戶。但必要時得由本所指派專人發給。
- 第六條 未於第四條所定發放日期前領取敬老禮金者，得於另定期限內申請補發；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 第七條 本所得隨時檢查領取敬老禮金之鄉民資格，如有不符發放對象規定而領取者，本所得撤銷之，並追繳已受領之金額。
- 如在發放名冊確定後，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者，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發放實施計畫由本所另定之。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及苗栗縣政府補助經費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依預算程序辦理。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告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苗栗縣頭屋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頭屋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為表達對長者之尊崇與照護，彰顯敬老精神，並回應民意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年齡條件，從現行一月一日修正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增訂明定上開對象之設籍條件；增訂第三項明定編造確定發放名冊。(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發放時間修正為當年度春節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規範經費來源，增訂苗栗縣政府編列經費補助支應。(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因修正條文第三條納入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長者及第四條增訂發放節日部分，基於實務執行考量有另訂施行日之必要，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條)

苗栗縣頭屋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u>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前已設籍苗栗縣滿一年以上之長者。</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戶籍資料於發放時間前三十日比對戶籍異動名冊後，編造確定發放名冊。</u></p>	<p>第三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u>一月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p>	<p>一、為表達對長者之尊崇與照護，彰顯敬老精神，並回應民意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年齡條件，從現行一月一日修正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增訂明定上開對象之設籍條件。</p> <p>二、增訂第三項明定編造確定發放名冊。</p>
<p>第四條 敬老禮金發放時間為當年度春節，發放金額得視本所財政狀況及發放實施計畫辦理。</p>	<p>第四條 敬老禮金金額及發放時間得視本所財政狀況及發放實施計畫辦理。</p>	<p>發放時間修正為當年度春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及苗栗縣政府補助經費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依預算程序辦理。</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依預算程序裡。</p>	<p>規範經費來源，增訂苗栗縣政府編列經費補助支應。</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告後，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納入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長者及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發放時間，基於實務執行考量另訂施行日之必要，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